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7—05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新丰旭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下称“工行”）申请人民币 2.7 亿元的借款，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项目（下称“本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信用保证方式为新丰旭能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丰旭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新丰旭能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丰旭能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住 所：新丰县马头镇镇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星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新丰旭能概况

生物质能属于清洁能源，发展生物质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是公司第二个以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万千瓦，共有2台发电机组，于2017年3月下旬投入商业运行。目前发电机组稳定运行，燃料供应充足，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基本财务信息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新丰旭能总资产为44,136.6万元，负债总额为30,604.79万元，净资产为13,531.81万元。2017年3至9月，新丰旭能实现营业收入17,035.23万元、利润总额4,193.0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鉴于本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 新丰旭能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借款并以该笔借款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丰旭能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风险小、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风险可控, 同意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601 万元 (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 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2.83%; 包含上述全部担保后,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80,601 万元, 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9.29%。

公司的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